ICS

CCS

**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XXXX—2024

中小型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要求

Safety management standardization requirement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dustrial enterprises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DB 32/T XXXX—2024

目 次

[前 言 II](#bookmark1)

[1 范围 1](#bookmark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bookmark3)

[3 术语和定义 1](#bookmark4)

[4 规范化要求 2](#bookmark5)

[5 评价与改进 5](#bookmark6)

[附录 A (规范性) 6](#bookmark7)

[参 考 文 献 7](#bookmark8)

DB 32/T XXXX—20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DB 32/T XXXX—2024

中小型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要求 、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冶金 、有色 、建材 、机械 、轻工 、纺织等中小型工业企业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XF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DB32/T4293《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中小型工业企业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dustrial enterprises**

从业人员 300 人以内的冶金 、有色 、建材 、机械 、轻工 、纺织等工业企业；

（来源：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有修改）

3.2 各层级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s at all levels**

企业分厂厂长 、 车间主任 、 班组长等

（来源： GB/T 33000 **3.3** 有修改）

3.3 安全风险 risk ;hazard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组合） 。

DB 32/T XXXX—2024

（来源：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省政府令第140号） 第6条）

3.4 事故隐患 **hidden trouble of accident**

是指企业及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 导致的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场

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来源：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8]第16号） 有修改**）**

3.5 “厂中厂 ”**"Factory in the factory"**

是指企业、单位或个人将厂区的部分场所或设备设施出租给其他企业(包括单位或个人)， 在同一厂区内存在两家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

4 规范化要求

4. 1 企业安全责任制建立

4.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季度组织并参与一次全面安全检查。

4.1.2 企业分管负责人 、各层级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责任制分工， 分级 、分类对安全风险管 控措施落实情况 每月组织并参加一次检查。

4.1.3 企业各层级负责人和专 （兼） 职安全员， 在生产现场应佩戴“安全监督 ”明显标识， 督促从业 人员按照要求从事作业， 制止违章违纪行为。

4.1.4 企业班组每周应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实行班前会制度， 由专（兼） 职安全员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 安全风险。

4.1.5 企业作业人员在每班工作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 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 岗位安全检查 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良好 、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等。

4.2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并参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应能够准确表述本企业较大以上

安全风险。

4.2.2 企业应对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每月检查，登陆江苏省工业企业风险报告平台就重点内容开展扫码自查。

DB 32/T XXXX—2024

4.2.3 企业应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实行班后检查和夜间巡查。

4.2.4 企业应按照规定， 及时排查消除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4.3 “ 厂中厂” 安全管理**

4.3.1 企业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建立发包方与承包（承租）方主要负责人联席会 议， 明确企业安全生产统一协调 、管理义务， 对承包（承租） 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4.3.2 企业将生产场所（项目）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场所（项目） 的现场危 险源、逃生路线等安全有关事项。将生产经营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设备的技术参数 、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有关事项。

4.3.3 企业应督促承包（承租） 单位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承包（承租） 单位应

提供准确完整的安全风险清单。

4.3.4 企业应指定安全员， 对承包 （承租） 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4.3.5 承包 （承租） 单位应承担现场管理 、设备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等基本义务， 配备

必要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4.4 疏散通道安全**

4.4.1 禁止占用 、锁闭 、封堵生产场所疏散通道， 逃生指示标识应醒目 ，应急照明应完好。

4.4.2 生产场所应当设立安全出口， 设置为平开门 、并与疏散方向一致。

4.4.3 二层以上门窗不得安装广告牌等遮挡物， 所安装的铁栅栏应留有逃生口； 疏散楼梯不得被占用、 堵塞；

4.4.4 作业场所内需有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 确保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工具即能从内部打 开， 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4.5 厂房和仓库安全管理

4.5.1 同一厂房涉及两个及以上不同火灾危险性等级部位时，应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按要求配置消火栓、 报警装置等。

4.5.2 企业厂房 、仓库 、员工集体宿舍等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 不应使用聚氨酯 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4.5.3 企业火灾危险等级较高的， 应当在生产场所 、仓库等重点部位安装简易火灾烟雾报警装置， 提升 企业火灾预警能力。

4.5.4 相邻两栋厂房之间， 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不应堆放易燃 、可燃原材料 、零部件 、产品等。

DB 32/T XXXX—2024

**4.6** 电气安全

4.6.1 存放易燃可燃物的仓库内， 严禁使用明火 。 。

4.6.2 在存放发泡材料 、纸箱等仓库内不得设置非防爆配电箱及开关。

4.6.3 室内场所内敷设的配电线路， 应当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4.6.4 电动车辆等禁止在厂房、仓库内部进行充电；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车辆应当在仓库外的地 点加气。

**4.7 危险作业管控**

4.7.1 企业进行动火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 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动火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4.7.2 动火作业实行“六个应当 ”： 动火证应当经批准； 应当与生产系统隔绝； 应当清洗 、置换合格； 应当清除周围易燃物； 应当按时做动火分析； 应当采取消防措施。

4.7.3 有限空间作业， 应遵循“先通风 、再检测 、后作业 ”的基本原则；

4.7.4 检维修作业时 现场两个及以上施工方交叉作业， 应明确各自责任， 应有专人协调管理。

4.7.5 企业在委外作业前，必须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 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遵循“谁使用 、谁负责 ”。

**4.8 危化品储存使用**

4.8.1 企业在采购爆炸 、易燃 、有毒等危化品时， 应选择具有危化品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单位。

4.8.2 企业采购危化品时， 应向供货方索要与采购的危化品相符合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 全标签， 其载明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8.3 涉及储存和使用的企业，应建立健全危化品购买 、出入库、使用、销毁登记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严格实施。

4.8.4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及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4.8.5 使用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 、分类 、分库贮存， 不 得超量、超品种储存；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与油脂等相互禁忌的物质，不得混存混放；爆炸物品 不得和其他类物品同贮， 必须单独隔离限量贮存。

4.8.6 企业使用场所临时存放的危化品应当划定专门存放场地并规范存放， 且存放量不得超过一昼夜用

量。

4.8.7 企业未使用完的危化品， 应收回至仓库规范存放 。 日清日结。

**4.9 应急处置与疏散演练**

DB 32/T XXXX—2024

4.9.1 企业应当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包含应急处置方式 、基本流程 、责任人 、职责 、联系方式等关键内容。

4.9.2 企业应组织开展防火技能安全培训， 加强应急逃生演练， 应确保紧急情况下人员 能正确逃生。

4.9.3 劳动密集型企业应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4.9.4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种类特点， 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 配备应急装备， 储备应急物资， 建立管理台账， 安排专人管理， 并定期检查 、维护 、保养， 确保其完好 、可靠。

**5 评价与改进**

5.1 企业应对照附录 A《中小型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评价表》的要求， 开展评价查找不足 、整改隐 患， 提升规范化水平， 评价分应不低于 90 分； 不能满足要求的， 应及时整改问题再次自评。

5.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评价工作， 并将评价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

5.3 企业应根据《中小型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评价表》，以及开展评价整改 、开展隐患排查 、组织 应急演练的情况， 客观分析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 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文件制度持续改进， 不断提高安 全管理水平。

DB 32/T XXXX—2024

附录 A (规范性)

中小型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要求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事项 | 主要内容 | 具体要求 | | | 评价评分（符合得分 ，不符合不得分） |
| 1、企业安全责任制 建立 |  | 1 、-----（ 3 分）2 、------（ 2 分） 3 、---- （2 分）4 、------（ 2 分） 5 、-----（ 2 分） | | |  |
| 2、安全风险管控和 事故隐患排查 |  | 1 、----（ 3 分）2 、-------（ 2 分） 3 、----（ 2 分）4 、-------（ 2 分） | | |  |
| 3 、“厂中厂 ”安全 管理 |  | 1 、----- 3 、-----  5 、----- | | （3 分）2 、----（ 3 分） （2 分）4 、----（ 2 分） （2分） |  |
| 4 、疏散通道安全 |  | 1 、----（ 3 分）2 、-------（ 2 分） 3 、----（ 3 分）4 、------ （2 分） | | |  |
| 5、厂房和仓库安全 管理 |  | 1 、----（ 3 分）2 、------（ 2 分） 3 、----（ 3 分）4 、------（ 3 分） | | |  |
| 6 、电气安全 |  | 1 、----（ 3 分）2 、------（ 2 分） 3 、----（ 2 分）4 、------（ 3 分） | | |  |
| 7 、危险作业管控 |  | 1 、---- 3 、----  5 、---- | （4 分）2 、------（ 3 分） （2 分）4 、------（ 2 分） （2分） | |  |
| 8、危化品储存使用 |  | 1 、----- 3 、----- 5 、-----  7 、----- | | （3 分）2 、----（ 3 分） （2 分）4 、----（ 2 分） （2 分）6 、-----（ 2 分） （2分） |  |
| 9、应急处置与疏散 演练 |  | 1 、-----（ 2 分）2 、-----（ 2 分） 3 、---- （2 分）4 、-----（ 2 分） | | |  |

DB 32/T XXXX—2024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小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号)

[4] 《机关 、 团体 、企业 、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61号令）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6] 《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苏安监〔2016〕 146号）

[7]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省政府令第140号）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8]第16号）

[10] 《中小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令〔2023〕 10号）

[1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9 号，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80 号令修正，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